

#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文件

股份天然气安〔2025〕248号

## 关于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 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》（烟台液化〔2025〕4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天然气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，组织验收工作组（见附件1）对龙口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码头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《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进行了技术审查。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码头工程落实了

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，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符合要求，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做好公示，并留存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文件资料，建立验收档案，以备查阅。

三、项目正式运行后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工作建议，并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逐级建立环保责任制，层层分解环保目标责任。做好环保工作宣传、培训，提高干部员工环保履职水平。
2. 持续开展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，加强环境风险防控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提高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。
3. 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、管理，确保稳定运行；按规范做好运营期日常环境监测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。

附件：1.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成员名单

2.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项目码头工程  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



---

天然气分公司综合管理部

2025年11月11日印发

(共印2份)